

台灣人壽

欣台保險經紀人

增鑫旺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增鑫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台壽字第107232007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壽險保額享增值，
終身保障好安心**

**\$ 2-6級失能豁免保費，
保障持續真放心**

**\$ 指定保險金分期給付，
彈性規劃最貼心**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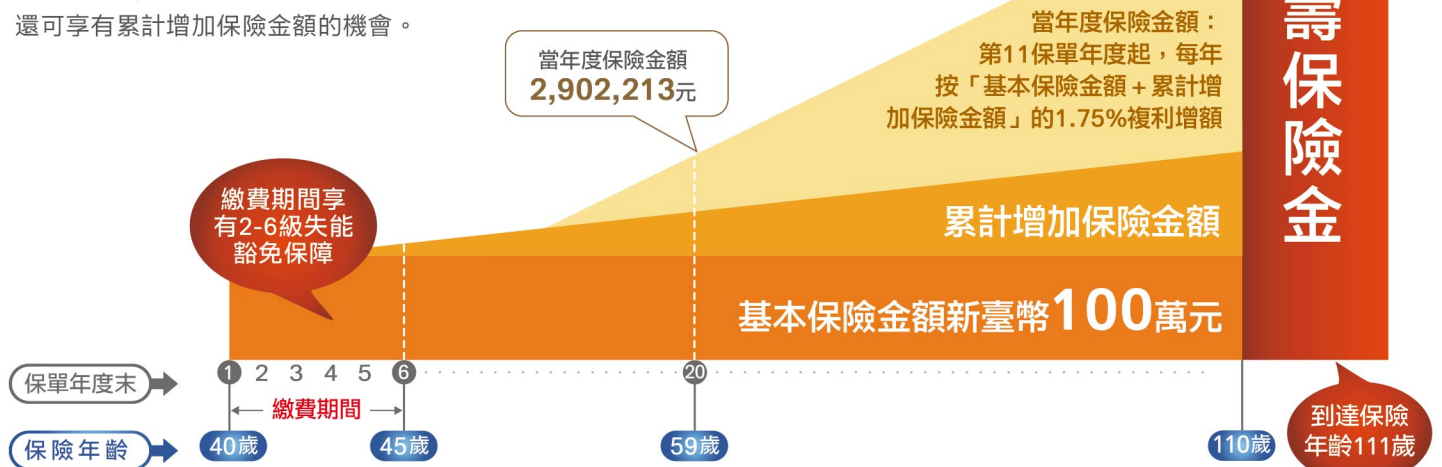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增鑫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6年期，表定年繳保費316,700元，首期保費採匯款及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0.5%，共計享有1.5%折扣後，年繳實繳保費為311,950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還可享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機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90%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D)=(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E)=(B)+(C)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給付10年)(預估值)
1	40	311,950	197,040	147,780	1,316	2,266	199,306	150,046	2,002,632	336,144	36,673
2	41	623,900	522,840	392,130	4,758	8,347	531,187	400,477	2,009,516	674,599	73,599
3	42	935,850	854,310	640,730	10,310	18,425	872,735	659,155	2,020,620	1,017,489	111,008
4	43	1,247,800	1,191,570	953,260	17,959	32,680	1,224,250	985,940	2,035,918	1,366,925	149,132
5	44	1,559,750	1,534,730	1,488,690	27,695	51,292	1,586,022	1,539,982	2,055,390	1,724,996	188,197
6	45	1,871,700	1,883,930	1,865,090	39,513	74,440	1,958,370	1,939,530	2,079,026	2,093,801	228,434
7	46		1,916,470	1,916,470	51,467	98,635	2,015,105	2,015,105	2,102,934	2,117,880	231,061
8	47		1,949,680	1,949,680	63,559	123,920	2,073,600	2,073,600	2,127,118	2,142,232	233,718
9	48		1,983,590	1,983,590	75,790	150,336	2,133,926	2,133,926	2,151,580	2,166,871	236,406
10	49		2,018,240	2,018,240	88,162	177,932	2,196,172	2,196,172	2,176,324	2,196,172	239,602
20	59		2,400,580	2,400,580	219,981	528,082	2,928,662	2,928,662	2,902,213	2,928,662	319,517
30	69		2,855,330	2,855,330	367,765	1,050,090	3,905,420	3,905,420	3,870,228	3,905,420	426,081
40	79		3,396,210	3,396,210	533,451	1,811,712	5,207,922	5,207,922	5,160,983	5,207,922	568,184
50	89		4,039,460	4,039,460	719,209	2,905,216	6,944,676	6,944,676	6,882,337	6,944,676	757,664
60	99		4,804,280	4,804,280	927,469	4,455,821	9,260,101	9,260,101	9,177,836	9,260,101	1,010,277
70	109		5,712,930	5,712,930	1,160,957	6,632,466	12,345,396	12,345,396	12,238,796	12,345,396	1,346,883
71	110		0	0	1,185,808	0	0	0	12,596,156	12,596,156	1,374,24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12,596,156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90%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5：「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本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上述之約定。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本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十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前述情形經台灣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台灣人壽不再受理本保險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
- 二、現金給付^(註2)
- 三、儲存生息^(註3)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保險費總和：

(1)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1.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註2：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3：儲存生息：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6年期			高保費折扣 (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保險費25萬元(含)以上：享有0.5%之保費折扣。 (註：各項保費折扣上限合計為1.5%)
投保年齡	0歲~74歲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 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10年、2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25萬元	新臺幣5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其他規定	1.本險無次標費率。 2.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28%、最低6.5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m + \sum Endt (1+i)^{m-t}}{\sum GPt (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 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

m：其值為0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7	47	46	47	42	44
5	91	91	91	91	90	90
10	98	98	98	98	96	97
15	101	101	101	101	100	101
20	105	105	105	105	103	104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增鑫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投保後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經DM審核編號：18FS08025《2018.08》

Control No：1808-2008-BK-0207《2018.08》